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1076號

聲 請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康又仁

上列被告因毀棄損壞等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5060號、113年度偵字第648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康又仁犯毀損他人物品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公然侮辱罪，處罰金新臺幣捌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毀損他人物品罪，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院認定被告康又仁之犯罪事實及證據，除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一第3行關於「截圖14張」之記載，應更正為「截圖18張」外，餘均與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相同，茲引用之（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按刑法上之公然侮辱罪，係指以語言（或舉動）在公共場所向特定之人辱罵，為其他不特定人可以聞見之情形。而其語言（或舉動）之含義，又足以減損該特定人之聲譽者而言。倘與人發生爭執，而心生氣憤、不滿，出言譏罵對方，已具針對性，且係基於表達己身不滿，顯非玩笑可比，聽聞者已可感受陳述之攻擊性，而非平常玩笑或口頭禪，當然會使該特定人感覺人格遭受攻擊，足以貶損其名譽及尊嚴評價，而與刑法第309條第1項之構成要件相符（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4050號判決意旨參照）。倘依個案之表意脈絡，表意人故意發表公然貶損他人名譽之言論，已逾越一般人可合理忍受之範圍；而經權衡該言論對他人名譽權之影響，及該言論依其表意脈絡是否有益於公共事務之思辯，或屬文學、藝

術之表現形式，或具學術、專業領域等正面價值，於個案足認他人之名譽權應優先於表意人之言論自由而受保障者，於此範圍內，刑法第309條與憲法第11條保障言論自由之意旨尚屬無違（憲法法庭113年憲判字第3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被告於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二)所示之時、地，對告訴人辱罵「幹你娘」、「消查母（國語為瘋女人之意）」等語，依社會一般人對於該言語之認知，係蔑視他人之人格，貶抑其人格尊嚴，具有輕蔑、鄙視及使人難堪之涵義，足以貶損告訴人之社會評價，對告訴人之名譽權侵害難謂輕微，該言語復無有益於公共事務之思辨，或屬文學、藝術之表現形式，或具學術、專業領域等正面評價之情形，堪認被告上開行為，係於不特定多數人共見共聞之狀況下，以上開言語侮辱告訴人，依其表意脈絡，顯係故意公然貶損他人之名譽，已逾越一般人可合理忍受之範圍，揆諸前開說明，確屬公然侮辱無訛。

(二)核被告如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一)所為，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他人物品罪；如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二)所為，分別係犯刑法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罪及同法第354條之毀損他人物品罪。被告上開3罪，犯意各別，行為互異，應予分論併罰。

(三)爰審酌被告僅因細故，竟前往告訴人住處以咆哮、辱罵髒話、以徒手、腳踹鐵捲門及持鋁棒敲打住處大門等行為，除造成告訴人財物之損失外，尚侮辱他人名譽，無視告訴人之人格尊嚴，所為誠屬不該，且迄今未能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並獲得原諒，適度彌補告訴人所受損害；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並考量其素行（見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犯罪之動機、自述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均諭知如主文所示之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三、至被告犯本件毀損犯行所用之鋁棒，未經扣案，復查無其他積極證據足認屬違禁物及現仍存在而無滅失，應認沒收不具

刑法上之重要性，且如予沒收或追徵恐徒增執行上之人力物力上之勞費，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附此敘明。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須附繕本），向本庭提出上訴。

本案經檢察官吳盼盼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
簡易庭 法 官 黃紀錄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件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須附繕本），向本庭提出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
書記官 張孝妃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09條

公然侮辱人者，處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以強暴犯前項之罪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

毀棄、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偵字第5060號

113年度偵字第6489號

被 告 康又仁

上列被告因毀損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1 犯罪事實

02 一、康又仁之女友陳麗娟與李珮儀之胞妹李佳惠有債務糾紛，康
03 又仁竟因而心生不滿，(一)基於毀損犯意，於民國113年4月1
04 日3時42分許，前往李珮儀位於屏東縣○○市○○路000號住
05 處，以徒手及腳踹之方式破壞上址之鐵捲門，使該鐵捲門凹
06 陷、變形致令不堪用，並生損害於李珮儀。(二)康又仁復基於
07 毀損、妨害名譽之犯意，於同年月日12時41分許，與陳麗娟
08 一同前往上址，並在上址門口路旁公眾得見聞之場所對李珮
09 儀出言：「幹你娘」、「消查母」等語，足以貶損李珮儀之
10 名譽、人格地位及社會評價。康又仁並持鋁棒敲打李珮儀住
11 家大門，造成該住家大門凹陷致令不堪用，並生損害於李珮
12 儀。

13 二、案經李珮儀訴由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報告偵辦。

14 證據並所犯法條

15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康又仁於偵查中坦承不諱，核與告
16 訴人李珮儀於警詢中之指述情節大致相符，復有現場監視器
17 畫面截圖14張、大門毀損照片2張附卷可參，足認被告任意
18 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洵堪認定。

19 二、核被告所為，就犯罪事實欄(一)之部分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
20 損罪嫌；就犯罪事實欄(二)之部分係犯刑法第309條之公然侮
21 辱及同法第354條之毀損等罪嫌。被告上開3次犯行，犯意各
22 別，行為互殊，請分論併罰。

2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4 此 致

25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4 日

27 檢 察 官 吳盼盼